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8 名董事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徐向艺、胡元木、刘燕，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如下：

徐向艺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

事。历任山东大学经济系、经济学院、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副院长，山东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亿通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山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外部董事、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元木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董事、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燕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非上市）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

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综上所述，我们的履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时的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参加培训的情况

2017年4月，徐向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公司2017年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及9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态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了解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会上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聘任高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

1. 2017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徐向艺	5	5	0	0
胡元木	5	4	0	1
刘 燕	5	3	0	2

2. 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徐向艺	9	9	2	0	0
胡元木	9	7	2	2	0
刘 燕	9	8	3	1	0

（二）现场考察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一是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和讨论，重点对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经营状况、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二是运用我们在公司治理、财务、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对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三是利用各种机会，深入公司出版社、新华书店营业网点等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年，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律部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向我们发送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保证了我们充分的知情权，为我们较好地履行职责创造了条件，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涉及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共计15份。在出具独立意见过程中，我们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切实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公司收购烟台新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收购烟台新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有

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已经评估并协商一致，符合相关规定。以上各项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本着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为 2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董事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绩效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绩效薪酬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而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总经理绩效薪酬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聘任范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经过认真审阅范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聘任范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范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范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市，上市后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更换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情形。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时，能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配套指引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更新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临时公告1项。我们对公司2017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强化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

控制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专门会议，3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我们三名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及委员会工作细则，出席了相应的 2017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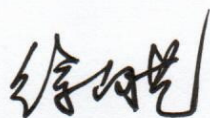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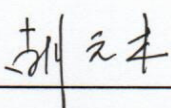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此我们感到满意，在此深表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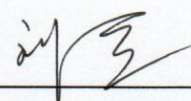
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徐向艺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燕  _____

2018 年 4 月 1 日